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运营服务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事项

为了充分发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及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号网”）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落实合作内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拟与挂号网签署《运营服务项目协议》，为挂号网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相关运营产品与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72 万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挂号网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杰远先生现任易联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同时挂号网与易联众持股 5%以上股东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医集团”）受同一主体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挂号网属于易联众的关联法人。民生科技与挂号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2AF-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廖杰远

注册资本：13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99275249G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济），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旅游咨询服务；销售：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实业投资（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号网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杰远先生现任易联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同时挂号网与易联众持股 5%以上股东微医集团受同一主体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因此，挂号网为易联众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科技与挂号网签署的《运营服务项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双方：

甲方：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通过乙方的互联网资源优势，协助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推广品牌冠名、用户体系对接、极速问诊、健康会员卡、健康商城、健康险等产品/服务。

（3）合作期限：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4）合作价格与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本次合作价格总额人民币 572 万元

结算方式：分为三次结算：

1) 第一次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 2019 年的项目服务费用，共计金额为 304 万元。乙方自合同签订后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第二次结算：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 100 万元，乙方需提早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第三次结算：甲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用，最终项目服务费金额以实际情况结算。乙方需提早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关于本协议的服务合作计划，在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合作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将所采购的服务内容变更为乙方公司的其他服务。

(5) 协议的生效：A、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B、本协议经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条件同时成就时本协议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者重新签订。

2.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挂号网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及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易联众民生 (厦门) 科技 有限公司	挂号网（杭 州）科技有限 公司	民生科技提供运营服务：协助挂号网及其关联公司推广品牌冠名、用户体系对接、极速问诊等产品/服务。	572	拟签订
厦门易联众 易方科技有 限公司	乌镇互联网 医院（桐乡） 有限公司	易方科技代理乌镇互联网医院福州市“药诊店”项目。	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金额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落实合作内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关联人挂号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同与挂号网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乌镇互联网医院（桐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000 元。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运营服务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杰远先生、孔祥谱先生回避表决。

2.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运营服务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科技与挂号网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落实合作内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运营服务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科技与挂号网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落实合作内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